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兼
送達代收人　何佳音
被　　告　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莊居勇
人
被　　告　莊陳麗華
　　UP TECH HOLDING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莊居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110 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4 人其中有3 人均住在高雄市，並非住在臺中，雖被告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址在臺中市○○區○○○道○ 段○○○ 號9 樓，然參之卷附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定書第7 條約定：立約人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文字（見本院卷第9 、31、47頁）、保證書第5 條約定：保證人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文字（見本院卷第65頁），則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已合意以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之地方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委無疑義。茲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上開合意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美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善應